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000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056225_111D200984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111年度「新北市校園自殺防治及特殊生處置等教師增能計畫」研習，請鼓勵並薦派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6條規定及新北市11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地點：板橋區後埔國小

2、對象：各國小教師

3、主題：認識特殊學生(自閉症、亞斯伯格症及情緒障礙者)

4、日期：111年1月24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地點：板橋區後埔國小

2、對象：各國小教師

3、主題：認識憂鬱情緒、自殺學生

4、日期：111年1月27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地點：板橋區江翠國小

2、對象：各國中、高中職之教師。

3、主題：認識特殊學生(自閉症、亞斯伯格症及情緒障礙者)

4、日期：111年1月25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場次四：

1、地點：板橋區江翠國小

2、對象：各國中、高中職之導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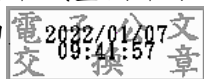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主題：認識憂鬱情緒、自殺學生

4、日期：111年1月26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三、本次研習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惟請完訓後
相關教師應於教師社群或相關會議協助宣導及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